

臺北市政府 105.05.13. 府訴一字第 10509069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訴願人因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063

10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下稱系爭地址）疑涉違規經營旅館業務情事，乃於民國（下同）104 年 9 月 15 日 16 時 35 分派員至系爭地址稽查，

查得該址建物為地下 1 層地上 10 層，懸掛市招「○○商旅」、地下○○樓為員工工作室、○○樓設置旅客接待櫃檯，置放名片及客房簡介，旁掛置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現場從業人員表示 2 樓至 8 樓共 34 間房，9 樓至 11 樓未對外營業，並提供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

之住宿旅客名單。惟稽查人員當場查得 901 號房、1002 號房內有旅客行李。稽查人員乃當場作成檢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簽名，並蓋有「○○股份有限公司站前館」之印章。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有疑似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情事，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乃以 104 年 11 月 11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431

008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陳述意見。嗣經訴願人於 104 年 12 月 2 日以書面向

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表示，系爭地址 9 樓至 11 樓均為辦公室及員工宿舍及新進員工訓練中心，並未對外營業，1 樓至 7 樓正申請營業登記證中等語。

二、嗣原處分機關為確認違規營業房間數，復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16 時會同本府消防局、警察

局及建築管理工程處至系爭地址進行稽查，查得系爭地址房間數 48 間，其中 901 號房有旅客行李，房務人員正在打掃，1001 號房及 1101 號房有旅客入住，房價為新臺幣（下同

） 1,980 元，現場並有訴願人從業人員提供 1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住宿旅客名單。

稽查人員亦當場作成檢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簽名，及蓋有「○○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公司」統一發票專用章。

三、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在「xxxxxx」網站，查得訴願人刊登「○○商旅—○○店○○……訂房專線：xxxxxx、傳真電話：xxxxxx、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路○○段○○號」並有各類房型照片、價格、客房設施及服務、進房時間、退房時間等內容。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申領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且違規營業房間數為 48 間，乃依同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並

參酌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函釋意旨，以 104 年 12 月 30 日北市

觀產字第 104306310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該裁處書於 105 年 1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1 月 22 日提出陳情書，經原處

分機關以 105 年 1 月 27 日北市觀產字第 10530128300 號函復訴願人如對該裁罰處分不服，

得提起訴願。嗣訴願人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檢卷答辦。

理由

一、本件提起訴願日期（ 105 年 2 月 24 日）距原處分送達日期（105 年 1 月 4 日）雖已逾 30 日，

惟訴願人業於 105 年 1 月 22 日向原處分機關提出陳情，應認訴願人於法定期間內對原處分已有不服之意思表示，尚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發展觀光條例第 2 條第 8 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定義如下：……八、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本條例領取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九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經命停業仍繼續營業者，得按次處罰，主管機關並得移送建築主管機關，採取停止供水、供電、封閉、強制拆除或其他必要可立即結束營業之措施，且其費用由該違反本條例之經營者負擔。」第 66 條第 2 項規定：「觀光旅館業、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

受僱人員管理及獎勵等事項之管理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67 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處罰之裁罰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發展觀光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規則所稱旅館業，指觀光旅館業以外，對旅客提供住宿、休息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相關業務之營利事業。」第 3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旅館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旅館業之設立、發照、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及從業人員等事項之管理，除本條例或本規則另有規定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後，始得營業。」

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釋：「主旨：有關貴府函詢發展

觀

光條例修正生效後，就其違規案件之裁罰標準一案.....說明：.....二、.....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自 104 年 2 月 6 日起生效，如貴府查處前開未合法營業之行

為

，即應以公布後之裁罰金額（新臺幣 18 萬以上 90 萬以下罰鍰）處罰.....。三、查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第 6 條規定，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裁罰；惟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本局建議貴府辦理違規裁罰金額可依原裁罰標準之規定，將原裁罰金額乘以 2 倍計算，予以處罰.....。」

原「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節錄）

項次	1	
裁罰事項	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	
裁罰機關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裁罰依據	本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第 55 條第 3 項	
處罰範圍	處新臺幣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營業	
裁罰標準	房間數 31 間至 50 間	

	處新臺幣 25 萬元，並禁止其營業

臺北市政府 93 年 11 月 23 日府交四字第 093050999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

委任事項，並自 93 年 12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下列法規規定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委任本府交通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25 條、第 37 條、第 41 條、第 42 條、第 51 條至第 55 條、第 61 條及第 69 條。（二）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

準。（三）旅館業管理規則。（四）民宿管理辦法。（五）旅行業管理規則。」

96 年 10 月 15 日府交三字第 09634117500 號公告：「主旨：公告原由本府交通局辦理觀光管理業務之管轄權權限，變更由本府觀光傳播局辦理之事項，自 96 年 9 月 11 日起生效。．．．．。」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因系爭地址前手經營者之舊旅館業登記證尚未廢止，故無法申請新登記證，訴願人實質合乎法規，僅形式上不符，對法益侵害的程度顯較輕微，且訴願人為第一次違規。原處分機關未考量訴願人為初犯及不諳法令，亦未援引原裁罰基準，逕予裁處 50 萬元，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請求從輕裁罰，撤銷原處分。

四、查原處分機關於 104 年 9 月 15 日 16 時 35 分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該址懸掛有「○○商旅」

招牌，1 樓設有旅客接待櫃檯，放置名片及客房簡介，並當場查得 901 號房、1002 號房內有旅客行李，現場從業人員並提供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之住宿旅客名單。此有原

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15 日民眾檢舉案初步勘驗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簽名，及蓋有「○○股份有限公司站前館」之印章、現場稽查照片 116 幀、訴願人 104 年 9 月 11 日至 9 月 14 日旅客住宿名單，及現場櫃檯放置之客房介紹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復於 104 年 12 月 16 日 16 時會同本府消防局等至系爭地址進行聯合稽查，查得系

爭地址共設 48 間房間〈2 樓 5 間，3 樓 5 間，5 樓 6 間，6 樓 6 間，7 樓 6 間，8 樓 5 間，9 樓 5 間，

10 樓 5 間，11 樓 5 間〉，1001 號房及 1101 號房並有旅客入住，房價為 1,980 元，訴願人從

業人員並提供 1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旅客住宿名單。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亦當場
作

成檢查紀錄表，並經訴願人現場從業人員○○○簽名並蓋有「○○股份有限公司站前分
公司」之統一發票專用章，此亦有 104 年 12 月 16 日民眾檢舉案現場檢查紀錄表、現場聯
合檢查照片 40 幀、104 年 12 月 13 日至 12 月 16 日旅客住宿名單等影本附卷可稽。另原處
分

機關亦於 104 年 12 月 24 日於「xxxxx」網站查得刊登訴願人名稱、系爭地址各類房型照片
、價格、客房設施等資訊，有網站截圖附卷可稽。另查訴願人迄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始取
得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旅館業登記證（編號臺北市旅館 xxx 號）。是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
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之違規事實，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因系爭地址原經營者之旅館業登記證尚未廢止，致無法申請新登記證，其
為初犯且侵害法益輕微，逕予裁處 50 萬元，違反比例原則、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
云。按旅館業係指觀光旅館業以外，以各種方式名義提供不特定人以日或週之住宿、休
息並收取費用及其他相關服務之營利事業；經營旅館業者，除依法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
外，並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為發展觀光
條例第 2 條第 8 款及第 24 條第 1 項所明定。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先後於 104 年 9 月 15 日 16
時 35

分及 12 月 16 日 16 時至系爭地址稽查，查得系爭建築物外懸掛有「○○商旅」招牌， 1
樓

設有旅客接待櫃檯，放置旅館名片及客房簡介，有旅客入住，房間內放置有旅客行李等
，計有 48 間房間。訴願人復於網站刊登系爭地址提供之各類房型、飯店設施價、訂房電
話等資訊，均已如前述。是訴願人有提供旅客以日或週之住宿、休息並收取費用之行為
，且訴願人迄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始取得旅館業登記證，訴願人有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
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務，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事實，洵堪認定。

六、另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規定，未依法領取旅館業登記證
即

經營旅館業者，處 18 萬元以上 90 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立即停業，將原規定之罰鍰額度
9 萬元至 45 萬元修正為 18 萬元至 90 萬元，惟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附表「旅館業與其
僱

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尚未配合修正完成。中央主管機
關交通部觀光局以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函各地方主管機關略以，旅館
業

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者，依「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

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之規定裁罰，於該裁罰標準尚未修正發布前，得依原裁罰標準之規定，將原裁罰金額乘以 2 倍計算，予以處罰。本件訴願人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即經營旅館業務且房間數 48 間，原處分機關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55 條第 5 項、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交通部觀光局 104 年 3 月 17 日觀賓字第 1040903643

號

函釋意旨及原「旅館業與其僱用之人員違反本條例及旅館業管理規則裁罰標準表」，處訴願人 50 萬元罰鍰，並禁止其於系爭地址經營旅館業，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撥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3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